

预制构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HBJJ-GZRZ012-A/1

编制: 张素荣

审核: 王军芝

批准: 田野

2025年06月03日修订

2025年06月12日实施

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2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2
4.1 认证申请.....	2
4.2 申请评审.....	3
4.3 初始工厂检查.....	3
4.4 产品抽样检验.....	5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4.6 获证后的监督.....	6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7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8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7 收费.....	8
附件 1：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9
附件 2：预制构件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3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预制构件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本文中的产品标准均指最新版本。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验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3.1 认证的申请

3.2 申请评审

3.3 初始工厂检查

3.4 产品抽样检验

3.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6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预制构件的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
预制构件	预制板（外墙板、内墙板、楼梯、叠合板等）	GB 50204、 GB/T 51231、 JGJ 1等适用的标准
	预制梁	
	预制柱	
	其他(预制阳台、预制凸窗、预制空调板、预制女儿墙、预制基础等)	

4.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

- a) 生产厂概况；
- b)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 d) 产品检验报告；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f) 产品描述;

g) 关键原/辅材料供应商清单。

4.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

认证机构应为其工厂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自愿性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4.3.2 资料技术评审

4.3.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4.3.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个人日,随着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原则上总人数不超过 3 个人日。

4.3.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申请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及本规则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4.3.2.4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申请人准备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4.3.3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至 6 个人日。

4.3.4 工厂检查内容

4.3.4.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3.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质量性能检测。

4.4 产品抽样检验

4.4.1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提供样品进行抽样检测。

4.4.2 检测项目

预制构件产品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各类产品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申请认证的预制构件产品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详见附件2。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1 认证结果评价

4.5.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一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5.1.2 初始工厂检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4.5.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检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后,由经理签发“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4.5.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包括工厂检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产品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6.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6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6.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2 监督的内容

4.6.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样品检测。

4.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4.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4.3.4.2 的规定。

4.6.2.4 样品检测

获证起的 5 年内，对生产厂的获证产品，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单元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4.6.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并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 2 的要求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认证证书、标识、标志管理程序》（HBJJ-CX08-RZ）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申请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机构按《产品认证的批准、暂停、保持、恢复、撤销控制程序》（HBJJ-CX19-RZ）、《认证证书、标识、标志管理程序》（HBJJ-CX08-RZ）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申请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申请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

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机构按《产品认证的批准、暂停、保持、恢复、撤销控制程序》（HBJJ-CX19-RZ）、《认证证书、标识、标志管理程序》（HBJJ-CX08-RZ）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

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预制构件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进行抽样。

2 每一单元的预制构件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预制构件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单位	基准值		检验方法	抽样数量
产品外观质量	—	产品外观质量有一般缺陷并处理达标	产品外观质量无一般缺陷	GB 50204	按检验批实际数量：抽查5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偏差	mm	±5		JGJ/T 152	按检验批实际数量：对预制柱、预制墙及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对于悬挑梁，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对悬挑板，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数量少于20个时，应全数检验。